



海南藏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第二十六号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二十六号（总号：56）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 第十八次会议.....（）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日程.....（）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人大代表 票决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情况的报告.....（）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 1 至 9 月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海南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州人民政府 2023 年 1 至 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审查报告.....（）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海南州人民政府 2023 年 1 至 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青海湖南岸旅游	

市场规范整治情况的调研报告.....	()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州劳务输出 组织化程度的调研报告.....	()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州国土绿化 巩固提升行动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八五”普法决议 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	()
海南州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 《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	()
海南州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州检察建议工作情况 的专项报告.....	()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分组名单.....	()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十八次会议 情况.....	()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10月30日至31日，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州会议中心召开，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建宏，副主任三措、华旦、耿生成、丁瑞毅及委员共31人出席会议。马建宏主任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人大代表票决政府民生实项目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1至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州人民政府2023年1至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青海湖南岸旅游市场规范整治情况、全州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国土绿化巩固提升行动开展情况、“八五”普法决议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州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州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州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通过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海南州人民政府2023年1至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以及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向新任命的有关同志颁发了任命书，并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落实“一会一法”学习制度，邀请省文化和旅游厅法律顾问张生宽律师开展《青海省旅游条例》专题讲座。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人选樊润元，州人民政府副州长钱国庆、安木拉，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淑萍，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人选、办公室主任快欠端智，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崔勇，以及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州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州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负责人和共和、兴海两县四名州级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2023年10月30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人大代表票决政府民生实项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1至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听取和审议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州人民政府2023年1至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表决通过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海南州人民政府2023年1至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三、听取和审议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青海湖南岸旅游市场规范整治情况的调研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州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的调研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州国土绿化巩固提升行动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八五”普法决议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

七、听取州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

审议《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八、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州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十、有关人事事项；

十一、其他。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日程

(2023年10月30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0月29日(星期日)

下午: 报到

※ ※ ※ ※ ※ ※

10月30日(星期一)

上午: 9:00

常委会组成人员第一次会议

马建宏主任主持

1. 听取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青海湖南岸旅游市场规范整治情况的调研报告;

2. 听取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州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的调研报告;

3. 听取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州国土绿化巩固提升行动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4. 听取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八五”普法决议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

5. 听取州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州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州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

7.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人大代表票决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情况的报告；

8.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 1 至 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听取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州人民政府 2023 年 1 至 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9.有关人事事项。

※ ※ ※ ※ ※ ※

10 月 30 日（星期一）

下午：15:00

分组审议

召集人主持

1.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人大代表票决政府民生实项目办理情况的报告；

2.《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3.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 1 至 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州人民政府 2023 年 1 至 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海南州人民政府 2023 年 1 至 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4.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青海湖南岸旅游市场规范整治情况的调研报告;

5.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州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的调研报告;

6.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州国土绿化巩固提升行动开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 ※ ※ ※ ※ ※

10月31日(星期二)

上午: 9:00

分组审议

召集人主持

7.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八五”普法决议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

8.州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州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

9.有关人事事项。

※ ※ ※ ※ ※ ※

10月31日(星期二)

上午: 10:00

主任会议

马建宏主任主持

内容: 听取分组审议情况的汇报。

地点: 城北新区州会议中心二楼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室

记录: 拉毛吉

※ ※ ※ ※ ※ ※

主任会议之后

常委会组成人员第二次会议

马建宏主任主持

- 1.表决通过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海南州人民政府 2023 年 1 至 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 2.有关人事事项。

海南州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人大代表票决政府民生实事 项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海南州 2023 年民生 20 件实事进展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州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总体要求，立足解决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实际需求，按照《海南州人大代表票决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办法（试行）》，确定了 20 件民生实事，并在州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作出庄严承诺。一年来，州政府不断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全力推进实施 20 件民生实事，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狠抓责任落实。**印发《海南州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工方案》（南政办〔2023〕9 号），明确 20 件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工，落实州级牵头领导、承办单位，做到目标具体、责任到人，形成了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二是积极争取资金。**坚持既量力而行，又尽力而为，能从上级部门争取资金

的，分管领导带领承办部门多次赴省级相关部门汇报衔接、争取资金政策扶持。同时，注重激发承办单位自筹资金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确保民生事实项目有力有序推进。**三是集中攻坚克难。**对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压实牵头单位责任，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集中力量打攻坚战；对一些实施难度大、群众关切度高的项目，州级牵头领导亲自协同、亲自推进，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全力以赴，抢时间、赶进度，倒排工期，一环扣一环地抓好落实；对影响和制约项目办理的一些难点、堵点问题，通过现场办公、集体会诊等方式专题研究推动落实。**四是加强督查调度。**结合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对民生实事项目进行调度督促，州人大常委会多次安排调研组赴项目点进行实地调研督导，州级牵头领导经常深入项目现场实地调研，分析问题，研究措施，协调解决问题，有效保证了各项目落地落实。州政府督查室定期督查调度进展情况，编发政务通报。截止目前，20件民生实事已办结8件，正在办理12件，累计投入资金68.34亿元，完成原计划投资（50.76亿元）的134.6%，项目均可在年内完成。

二、具体项目完成情况

（一）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投资1.08亿元实施乡村旅游民宿、户外运动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提速增效。

完成情况：实施共和县民族体育场提升工程、同德县巴沟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同德、贵南户外运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贵南县泽玛沟景区建设，贵德尕让乡乡村旅游民宿建设等项目。截

至目前，完成投资 8000 万元，总工程形象进度达 80%以上，预计年末可完成年度投资建设任务。

（二）改善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投资 1.68 亿元实施兴海县子科滩镇九年一贯制寄宿制学校、贵南县塔秀乡中心幼儿园、共和县民族中学综合教学楼等改扩建项目，持续改善全州中小学和幼儿园办学条件。

完成情况：实施兴海县子科滩镇九年一贯制寄宿制学校、贵南县塔秀乡中心幼儿园、共和县民族中学综合教学楼等改扩建项目。截至目前，完成投资 7007 万元，总工程形象进度达 80%以上，预计 11 月中旬可完成年度投资建设任务。

（三）巩固提升异地办学办班成果。年内再输送 110 名学生到江宁高级中学和省内示范高中接受优质教育；协调江苏普通高校对口定向招收本州学生 50 名，异地中职班招生 200 名。

完成情况：全年累计输送 110 名学生到江宁高级中学和省内示范高中接受优质教育；协调江苏普通高校对口定向招收本州学生 52 名，异地中职班招生 200 名。已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四）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投资 9914 万元实施兴海县人民医院城西分院、贵南县藏医院改扩建等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加快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标准化、规范化，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能力。

完成情况：实施兴海县人民医院城西分院、贵南县藏医院改

扩建等医疗卫生等 5 个重点项目，加快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标准化、规范化，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能力。截至目前，完成投资 8875 万元，总工程形象进度达 90%以上，预计 11 月底可完成年度投资建设任务。

（五）落实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落实资金 1.8 亿元，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力度，确保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儿童福利工作衔接顺畅。开展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对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进行数据比对，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切实巩固兜底脱贫成果。

完成情况：完成投资 2.1 亿元，为全州城市低保 6340 户 12077 人发放低保补助资金 6974 万元；为全州农村低保 9752 户 23182 人发放农村低保补助资金 1.05 亿元；为临时困难性群众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518 万元，救助 8101 人次；为 1458 名特困供养人员发放供养金 1997 万元。同时，累计排查年度人均收入低于 1 万元以下已脱贫人员 10061 人，对符合条件已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已认定低保边缘户、支出型贫困家庭等困难群众进行临时救助 571 人（次）。目前，已超额完成任务。

（六）推动就业培训提质增效。落实就业专项资金 6000 万元，持续实施就业培训服务项目，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9100 人次。力争年内新增城镇就业 2000 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4.5 万人次，实现劳务收入 3 亿元。

完成情况：落实就业专项资金 6642 万元，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8080 人次、城镇新增就业 1971 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43828 人次、实现劳务收入 4 亿元。目前，已完成目标任务。

（七）强化特殊困难群体医疗救助服务。争取医疗救助资金 8000 万元，资助 2.4 万名城乡低收入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为 7.5 万名特困、农村低保、纳入监测范围人员和稳定脱贫人口提供住院及门诊费用医疗救助。

完成情况：落实医疗救助基金 6911 万元，为 5.5 万名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1060 万元，为 2.8 万困难群众和脱贫人口住院患者报销医疗救助费用 5703 万元，为 9051 人次困难群众报销门诊医疗救助费用 148 万元。预计年末可完成任务。

（八）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投资 2.3 亿元，实施 30 个美丽乡村建设、5000 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和共和、贵德县 5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不断改善农牧区群众居住条件。

完成情况：实施 30 个美丽乡村建设、6270 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和共和、贵德县 5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截至目前，完成投资 2.7 亿元，超额完成投资建设任务。

（九）加快城乡路网建设。投资 4.6 亿元推进共和县城政和大街、贵德县惠安黄河市政大桥建设，实施曲什安至龙藏公路、

恰卜恰至廿地乡及国省干线公路等建设项目，有效提升城乡道路交通综合服务能力。

完成情况：实施共和县城政和大街、贵德县惠安黄河市政大桥建设，实施曲什安至龙藏公路、恰卜恰至廿地乡及国省干线公路等建设项目，完成新改建里程 427 公里。截至目前，完成投资 5 亿元，总工程形象进度达 80% 以上，预计 11 月中旬可完成年度投资建设任务。

（十）加强农牧区灾害性天气预警监测。投资 1300 万元实施农牧区灾害性天气监测能力提升、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项目，不断提高气象公共服务能力。

完成情况：实施农牧区灾害性天气监测能力提升、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 6 个项目。截至目前，完成投资 822 万元，总工程形象进度达 90% 以上，预计年末可完成年度投资建设任务。

（十一）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4111 万元实施第九批电信普遍服务项目，年内在 57 个行政村建设 61 个 4G 基站和 4 个 5G 基站，加快推进农牧区通信全覆盖和网络升级。

完成情况：实施第九批电信普遍服务项目，年内在 57 个行政村建设 41 个 4G 基站和 2 个 5G 基站。截至目前，完成投资 1462 万元，总工程形象进度达 80% 以上，预计年末可完成年度投资建设任务。

(十二) 加快农网巩固提升改造。投资 6945 万元新改建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313 公里、新增配电变压器 43 台，解决 981 户群众用电难问题，进一步提高全州农牧区供电安全性可靠性。

完成情况：完成投资 5903 万元，新改建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266.27 公里、新增配电变压器 36 台。截至目前，总工程形象进度达 95%以上，预计年末可完成年度投资建设任务。

(十三) 提升对口支援帮扶成效。落实援建资金 3.34 亿元，重点实施智力支援、产业发展、交流交往交融、文化教育、民生改善“五大领域”项目，确保对口支援资金的 80%以上用于民生领域。

完成情况：落实援建资金 3.34 亿，实施农牧区住房改造、基础设施、教育、卫生医疗、产业发展等项目，县级以下基层、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领域资金达 80%以上。截至目前，完成投资 2.34 亿元，总工程形象进度达 90%以上，预计年末可完成年度投资建设任务。

(十四) 加快清洁供暖工程建设。投资 2.47 亿元实施同德、兴海清洁供暖改造项目，助力“双碳”目标有效推进和国家清洁能源高地引领区建设。

完成情况：实施同德、兴海县清洁供暖改造等 9 个项目。截至目前，完成投资 1.32 亿元，总工程形象进度达 70%以上，

预计年末可完成年度投资建设任务。

(十五) 推进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保护。投资 4.92 亿元实施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项目，年内完成乔木造林 7.5 万亩、灌木造林 6.5 万亩、封山育林 60 万亩、退化林修复 1.2 万亩、人工种草 31.05 万亩、退化草原改良 198 万亩、工程固沙 3 万亩、围栏封育 156.44 万亩。

完成情况：投资 4.9283 亿元，实施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项目，完成乔木造林 7.5 万亩、灌木造林 6.5 万亩、封山育林 60 万亩、退化林修复 1.2 万亩、人工种草 31.05 万亩、退化草原改良 198 万亩、工程固沙 3 万亩、围栏封育 156.44 万亩。已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十六) 推进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投资 2 亿元实施共和、贵德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项目，进一步改善州域内黄河和青海湖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

完成情况：实施共和、贵德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项目。截至目前，完成投资 2.28 亿元，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十七) 加快生态农牧产业发展。争取落实资金 1 亿元以上，打造千头万只牦牛藏羊标准化养殖基地和生态牧场 63 个。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和耕地地力保护政策，发放补贴资金 6 亿元。

完成情况：落实资金 1.45 亿元，建设千头万只牦牛藏羊标准化养殖基地 47 个和生态牧场 16 个（3 个生态牧场待验收）。

全面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和耕地地力保护政策，累计发放补贴资金 6.03 亿元。目前，总工程形象进度达 95%以上，预计 11 月中旬可完成年度投资建设任务。

(十八) 推动农牧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5.7 亿元实施水库、灌区配套、山洪沟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农牧区供水保障等重点民生水利项目。加快推动贵德县水美乡村建设，着力构建“生态河道+湿地+林地+田地”水系连通体系。

完成情况：实施共和县哇洪水库、贵德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工程、马什格羊水库灌区配套、贵德县烂泉沟防洪工程（二期）、贵南县沙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共和县倒淌河镇东卫及切吉乡莫合等七村乡村振兴供水保障工程等民生水利项目 66 项。截至目前，投资 5.7 亿元，已完成年度投资建设任务。

(十九) 强化财政资金导向引领作用。安排州本级财政资金 1.2 亿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其中：保障项目前期费用 2000 万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1000 万元；发放国际旅游农家乐补助资金 1000 万元；落实推进泛共和盆地崛起人才行动计划经费 500 万元；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900 万元（包括招商引资激励资金 1000 万元）；支持大数据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及信息化云服务 4940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贷款政府贴息资金 100 万元。

完成情况:州本级安排财政资金 1.2 亿元,用于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已下达 6640 万元,其中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600 万元,用于企业贷款贴息、投资补助创新创业能力提升等各类政策扶持;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1000 万元,实施共和、贵南、同德、兴海县绿色产业发展项目;大数据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及信息化云服务费 4940 万元,用于解决大数据产业园(一期)项目缺口性补助和政务云服务费用;乡村振兴贷款政府贴息资金 100 万元。

(二十)强化金融支农惠企保障。积极协调引导各金融机构发放支农再贷款 15.5 亿元,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7.5 亿元。

完成情况:累计发放支农贷款 23.65 亿元,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11.64 亿元,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三、存在的困难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虽然全州民生 20 件实事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有的项目已完成或超额完成,有的按时间节点推进,但个别项目进展缓慢进度不一;有的项目建设程序复杂,8 月份才下达项目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进度。下一步,州政府将继续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质量导向,对标群众所需,加强督查调度,进一步查漏补缺、提质增效,抓好民生实事办理工作。一是**加快项目进度,确保民生实事项目早建成、早见效。**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召开专题会议,逐项梳理项目进展情况,分析研判可

完成性，对进度缓慢的项目，逐个制定时间进度表，挂图作战，加强督查督办，全力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确保按时、高效、高质完成目标任务。**二是加大宣传力度，确保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州县乡三级联动，通过电视、报社、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大力宣传民生实事项目进展和成效，尽可能扩大群众知晓面，不断提升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三是早谋划早部署，切实选准选好 2024 年民生实事。**按照《海南州人大代表票决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办法（试行）》要求，及时安排部署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征集工作，目前已在线上线下开始公开征集，州政府办公室安排专班负责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征集、筛选工作，力求将民生实事项目选准、选好、选到群众心坎上。

海 南 州 人 民 政 府
关于 2023 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
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海南省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 2023 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州各级政府坚决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加强收支预算调度，严肃财经纪律，纵深推进财税改革，扎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全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4,098 万元，为预算的 74.3%，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118,841 万元，为预算的 74.8%；**非税收入** 25,257 万元，为预算的 72.4%。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6,528 万元，为预算的 70.8%，增长 5%，增支 52,341 万元。

州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077 万元，为预算的 68.1%；其中税收收入 45,541 万元，为预算的 64.9%；非税收入 9,536 万元，为预算的 89.2%。（详见附表 1）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9,052 万元，为预算的 62.95%，增长 20.9%，增支 27,505 万元。（详见附表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452 万元，为预算的 92.04%，增长 3.8%。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298 万元，为预算的 45.83%，下降 51.25%。

州本级暂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622 万元，为预算的 46.38%，增支 942 万元，增长 13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 万元，为预算的 63.3%；全州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6 万元，为预算的 20%。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发生变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8,201 万元，为预算的 93.21%，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0,479 万元，为预算的 70.24%。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5,765 万元，为预算的 103.73%。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2,460 万元，为预算的 69.64%。

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力稳住宏观经济。持续强化财税服务保障措施，认真落实减税降费、稳岗就业、金融纾困等方面政策，坚决做到稳住市场主体。全州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

缓费 2.1 亿元，安排中小企业发展和促消费活动补助等助企纾困资金 1.07 亿元，着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激发消费动能。突出金融信贷政策引导和带动作用，为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15 亿元，发放小微企业首贷贷款 3.44 亿元，办理延期还本付息、无还本续贷、展期贷款 2.3 亿元，青信融平台发放贷款 3.88 亿元，有效缓解了融资难问题。落实就业优先战略，保障创业担保基金 1,200 万元。

（二）强化预算收支管理，提升财政综合财力。加强收支调度工作。积极应对各方面因素压力，加强税收预期分析研判，加大重点税源监控和税费征管力度，不断探索寻求财政收入增长点，做到挖潜增收、应收尽收。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41 亿元，为预算的 74.3%；紧盯年度支出目标任务，高频次精准调度，层层压实支出责任，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65 亿元，为预算的 70.8%，增长 5%。**加大资金争取力度。**主动融入省州重大战略，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和中央加大对四省涉藏地区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社会民生、特色产业投资等政策机遇，围绕保障好州委“12345”战略目标和“六个新海南”建设任务，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累计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 6.38 亿元，增加 4.28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9.2 亿元，增加 3.16 亿元，创历年新高。

（三）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全州各类民生支出 89.9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以上。重点用于

提高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守护各族群众健康、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等方面，民生保障网不断织密织牢。**大力支持就业创业。**2023年落实就业补助资金9,453万元。全州转移农牧区劳动力就业43828人次，累计实现劳务收入4.9亿元。举办中式烹饪、青绣、汽车驾驶等工种培训174期、培训8080人次，支付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346万元。**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力度。**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41亿元，发放城市低保6,974万元、农村低保9,288万元、临时救助资金1,518万元。**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卫生健康支出91,541万元，进一步巩固拓展健康帮扶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持续推进乡村医疗服务均等化，支持大病患者救治、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四类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等工作，不断补齐基层医疗短板弱项，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因病返贫的底线。**落实生态补助奖励政策。**及时兑现生态管护员补助资金，持续助力草原生态改善、草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恢复向好，为持续筑牢全州生态安全屏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提供了有力保障。发放奖补资金4.45亿元、生态林管护员补助0.5亿元。

（四）严肃财经纪律，筑牢安全发展底线。坚决守住制度底线。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运转类经费实现“零追加”，预算刚性约束进一步硬化。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和无绩效、不预算的原则，州级部门所有项目经费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编制范

围，覆盖面达 100%。紧盯巡视、审计反馈问题和财经纪律执行中的薄弱环节，纵深推进财政监管工作。深入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重大政策和重点领域财会监督检查等工作，进一步规范了财经秩序。**坚决守住债务防线。**规范政府债务管控，采取有力措施，严控政府举债行为，依法依规盘活闲置资产、资金用于化解债务。全州政府法定债务限额为 62.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9.82 亿元，专项债务 12.37 亿元）。全州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46.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7.45 亿元，专项债务 9.14 亿元）。

（五）持续推进财税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推动数字财政改革。按照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要求，及时准确更新维护数字财政系统基础数据，动态更新支出标准库、绩效指标库。同时，做好内部网络和硬件运维保障，优化用户及权限设置，明确系统操作岗位职责，严格执行保密规定，确保数字财政系统安全稳定，预算编制有序开展。**推进寺庙财税监管。**开展海南州 2023 年财税监管工作，州县开展三类人员财经法规制度培训、寺庙财务会计督导检查，在完成 10 座寺庙财税监管示范点上工作基础上，督促各县对所有寺庙开展账务登记工作，对条件成熟的 51 座寺庙自行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公司对寺庙财务收支实行会计账。

三、州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

1. 总收入调整情况：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上批准总财力从年初的373,120万元调整为533,477万元，增加160,357万元。增加的收入主要是：一般转移支付收入29,85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38,453万元，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92,046万元。（详见附表3）

2. 支出调整情况：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支出预算从373,120万元调整为533,477万元，增加160,357万元。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年初的252,655万元调整为263,764万元，增加11,109万元，补助下级从年初的115,587万元调整为178,789万元，增加63,202万元，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86,046万元。（详见附表3、5）

3. 支出科目调整调剂情况：因工作需要，此次科目调剂6,322万元。（详见附表6）

需要说明的问题：动支预备费90万元，主要用于突发生态环境应急方面。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从3,497万元调整为4,403万元，增加906万元。主要是：新增上级基金专项补助收入906万元。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从3,497万元调整为4,403万元，增加906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从年初的3,185万元调整为4,013万元，增加828万元，补助下级支出从年初的312万元调整为390万元，增加78万元。（详见附表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中的州本级预算未做调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未做调整。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州人民政府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政治统领和党建引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优化政策供给和资金保障，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一是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大盘。**持续强化财税服务保障措施，认真落实就业创业、春风暖企、稳岗就业、金融纾困等方面政策，多点发力稳定市场预期，促进财政金融资源更好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助力全州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障落实中小微企业发展和促销费活动补助等助企纾困资金，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二是凝心聚力推动财政收支。**密切跟踪收入预算执行和国家税改动态，加大对光伏企业耕地占用税征收相关政策宣讲，严格依法依规征缴，及时足额入库，着力提高征管质量。积极培育壮大财源，盘活用好财政资金资源存量。进一步细化落实各县各预算单位支出责任，健全完善项目支出清单台账，分类施策加快项目支出进度。**三是聚力支持民生事业发展。**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等加大投入，落实好教育、养老、

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政策。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改善州域生态环境。加快推进民生实事工程建设，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四是全力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落实《海南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总体工作方案》，稳步推进各类债务化解工作。加强隐性债务监管，坚决守住隐性债务总量不增长、“三保”资金不断链的底线，确保全州财政平稳健康运行。**五是持续严肃财经纪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重大要求，紧盯财经风险关键环节和领域，特别是以巡视、巡察、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反馈的问题为重点，扎实开展财经监管专项行动，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增强财经纪律的刚性约束，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六是持续深入推进财政改革。**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继续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绩效管理、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改革，强化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激发财政体制机制活力，提高财经治理效能。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积极工作，勇于作为，努力完成本次会议确定的各项政府财政工作。

- 附件：1. 海南州本级 2023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表
2. 海南州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表

3. 海南州本级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对比
4. 海南州本级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对比表
5. 海南州本级 2023 年地方财政支出调整预算表
6. 海南州本级 2023 年地方财政支出科目调剂明细表

海南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南州人民政府 2023 年 1 至 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 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崔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州人民政府钱国庆副州长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 1 至 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会前，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这个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1 至 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至 9 月份，全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4,098 万元，为预算的 74.3%，增长 3%。州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5,077 万元，为预算的 68.1%。

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6,528 万元，为预算的 70.8%，增支 52,341 万元，增长 5%。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9,052 万元，为预算的 62.95%，增长 20.9%，增支 27,50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452 万元，为预算的 92.04%，

增长 3.8%。州本级暂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298 万元,为预算的 45.83%, 下降 51.25%。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622 万元,为预算的 46.38%, 增支 942 万元, 增长 138.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 万元, 为预算的 63.3%;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6 万元, 为预算的 20%。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发生变动。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8,201 万元,为预算的 93.21%。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5,765 万元,为预算的 103.73%。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0,479 万元,为预算的 70.24%。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2,460 万元,为预算的 69.64%。

二、州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州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州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

将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总财力从年初的 373,120 万元调整为 533,477 万元,增加 160,357 万元。

将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支出预算 373,120 万元调整为 533,477 万元,增加 160,357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将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

入3,497万元调整为4,403万元，增加906万元。

将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支出3,497万元调整为4,403万元，增加906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未发生变动，不做调整。

三、审查意见和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州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委工作要求，不断强化财政资源整合，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有效发挥了财政在推动全州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州政府提出的**2023年1至9月份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规定，符合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调整后收支平衡，总体可行。财经委员会建议本次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州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23年1至9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好稳增长系列政策措施。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州委工作要求上来，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细化实化操作流程，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全面增强税费优惠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加快债券使用进度，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采取精准务实举措帮助企业解难纾困，全力保

市场保就业，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二）持续增强资金监管，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要增强预算的刚性、权威性和严肃性，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尽快将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项目，推动政策落地见效。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继续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盘活用好结转、超收、存量等资金，加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做实做细项目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完善支出预警通报机制，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和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强化追责问效。

（三）统筹发展与安全，稳步推进政府债务有效监管。要加大对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和“三保”工作任务的支持力度，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严格执行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制度，确保政府债务规模与偿债能力相匹配。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通过增收节支、变现资产等方式多渠道化解债务风险。完善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全面加强政府债务借、用、还全过程管控，探索建立政府偿债准备金制度，稳步推进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合并监管，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

（四）科学精准谋划，做好预算编制工作。要提早谋划，精心组织，按照财政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开展**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前瞻性

和完整性，**努力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全、精、准、实”上下功夫，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切实做到统筹兼顾，确保重点，严防资金浪费情况出现。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批准海南州人民政府 2023 年 1 至 9 月份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听取了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 1 至 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并根据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经会议审议，决定批准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 1 至 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州人民政府 2023 年 1 至 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青海湖南岸旅游市场规范整治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23年10月30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州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马永焱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计划，由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三措带队，组织州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部分委员组成调研组，先后于7月中旬、10月中旬两次赴青海湖南岸，通过实地察看、召开座谈、听取汇报等方式，对青海湖南岸旅游市场规范整治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青海湖是中国最大的内陆咸水湖，青海湖景区是国家5A级景区，湖水面积4625.6平方公里，最大水深28米，水面海拔3194米。环湖南岸总长约168公里，环湖地区地处青海湖景区核心区域，共和县涉及到青海湖景区总体规划范围内，地处109国道以北的有5镇（倒淌河镇、江西沟镇、塘格木镇、黑马河镇、石乃亥镇）18个村2318户，共有藏、汉、蒙古族等2万余人，草场面积58.1万亩，禁牧草场面积2.2万亩，各类牲畜51.2万头（只）。环湖南岸共有民宿、宾馆、牧家乐等595家。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今年来，海南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湖工

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专题调研青海湖生态保护和旅游乱象集中整治现场会精神，认真履行属地责任，高效推进青海湖旅游市场规范整治工作，并取得较好成效。

（一）坚持高位推动，凝聚工作合力。州、共和县两级党委政府多次召开常委会、专题会议分析工作现状、研究部署整治工作。成立迎战青海湖旅游旺季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4个行动组驻点开展工作。健全工作体制机制，成立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共和管理分局，下放环湖旅游市场执法权限，挂牌成立共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青海湖事权管理机制不断顺畅。积极探索实施网格化管理和干群联动治理模式，制定印发《环湖南岸旅游市场提档升级分片包干制度》，由县级领导联乡镇、乡镇领导联村社、村社党员干部联责任户，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一个风险点一个策略、一名责任领导一个工作专班，有效防止旅游乱象的发生。建立“青海湖舆情”预警监测机制，加强分析研判，对负面舆情及时组织骨干网评员进行正面评论发声，有针对性地疏导、引导网上舆论，网络舆情热度逐渐降温回转。建立健全工作日报告制度，畅通省州县乡四级沟通机制，确保整治工作高效推进。

（二）坚持夯实基础，补齐短板弱项。海南境内首次获准并建设完成班禅敖包、东格尔观鱼台、文宝洞等6处观景平台，成为青海湖核心景区的有效补充。配套建设屋顶观景台、停车场、旅游厕所、供水机井、污水管网风貌改造工程等项目，进一步推动环湖南岸旅游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旅游功能进一步增强。同时对 55 处已整治的私设景点、103 个生产生活通道以及有可能滋生乱象的 55 个隐患点建档立卡，全面完成整治工作。

（三）坚持聚焦乱象，规范市场秩序。州县两级政府及相关单位积极应对旅游旺季市场秩序管理，成立青海湖南岸市场监管工作专班，严肃查处旅游市场欺骗诱导、强迫消费、欺客宰客等问题。组建青海湖游客服务工作专班，全面开展辖区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涉旅经营户安全生产大排查，全力做好文旅市场服务保障工作。成立共和县旅游行业协会，聘请第三方对环湖南岸 595 家民宿、宾馆、农家乐完成初步星级评定，并制定“红黑榜”管理制度和旅游业接待最低行业标准，旅游市场监管水平逐步提高。常态化开展景地联合执法和清洁海南行动，动员州县乡村四级力量，与第三方环卫公司一同对青海湖南岸的环境卫生进行集中清理，脏乱差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沿线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四）坚持宣教引导，打牢思想基础。坚持把政策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整治工作的重要抓手，通过组建宣传小分队等形式，结合“海南人爱海南、歌海南、舞海南”活动，充分利用融媒体平台，持续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委创建青海湖国家公园、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决策部署以及加强生态保护、旅游市场秩序等政策法规的解读宣教，引导群众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到青海湖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公园创建活动中来，切实营造

了全社会关注青海湖、热爱青海湖、保护青海湖的良好氛围。

(五) 坚持抱团发展，实现景区群众“双赢”。依托 6 处观景点资源，建立稳定的联农带农机制，按照“成熟一个、运营一个”工作原则，通过采取“顾问+村集体”“公司+农户”“托管”等多种形式，探索出了一条由原来的一家一户“单打独斗”到村级合作社集体经营“抱团发展”的有效途径，助力农牧民群众搭上旅游“致富车”，挣到“旅游钱”。规范建设骑马照相和观赏油菜花为主的农牧民增收点，因地制宜有序引导农牧民参与旅游经营。使群众的旅游收入占人均纯收入的 30%以上。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调研情况看，青海湖南岸旅游市场规范整治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但从长远看还存在一些不可忽视、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思想认识方面。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及其直属的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和青海湖属地的共和县政府三方在责权利不清晰，在思想上认识上也未形成完整的统一。一是处于青海湖景区核心区域的共和县及环湖四乡镇对湖管局关于青海湖的旅游规划、基础设施、旅游受益及发展远景等方面不甚了解，主动融入不够。二是作为属地的共和县，承受着网络负面舆论的压力，承担着所谓旅游秩序乱象方面的整治责任，付出旅游旺季六个月的人力成本，相比于“二郎剑”景区的收益，共和县的收益微乎其微，双方虽有配合但缺乏信任。三是聚焦客流产生

的问题而对问题本身缺乏对策。如旅游高峰交通拥堵全线用人力疏导，游客随意乱扔垃圾的现象比比皆是，又如游客网上质疑网围栏拆了又需要再建的问题。**四是**青海湖作为国家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在加强保护和群众受益的问题上，对景区和群众的标准不一致。如莫热村在二郎剑的景点以保护自然为由取缔，但湖管局管辖的景区游轮则将大量的游客渡至关闭的保护区，群众意见大。

（二）基础设施方面。青海湖南岸沿线基础设施建设依然无法满足游客的体验需求。**一是**双车道旅游公路完全应对不了旅游高峰期。据共和县统计，在旅游的高峰期，每分钟通行车辆高达48辆，倒淌河至二郎剑景区48公里路段在高峰区通达需要两小时。**二是**沿线提供的临时停车点位太少满足不了观光所需。**三是**沿湖周围的网围栏作为牧民草场保护的需要，更是青海湖作为自然保护区和湿地保护区的必要防护设施却频频成为焦点。**四是**青海湖南岸六个小景点的获准建设，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主景区的人流压力，但远远满足不了游客多方位的观光、亲水、体验民俗文化的需求。

（三）运营保障方面。青海湖现有的运营保障能力与需求不匹配。**一是**每到旅游旺季，共和县环湖四乡镇的干部几乎将全部精力要用于应对旅游秩序的维持上，而无暇顾及乡镇的正常工作，同时，因干部高强度的值守牧道、疏导车辆，直接将游客引导到二郎剑景区，虽然畅通了交通，但与游客体验环湖风情和群

众受益期盼有差距，导致游客不满意、周边群众不支持、干部意见较大。二是想让游客留下来消费的愿望与相对应的住宿接待能力供给建设力度之间形成反差。据统计二郎剑景区和周边民宿只能提供 14000 个床位，但目前规范配套的住宿建设，尚未列入规划。三是环青海湖的旅游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因属于不同的部门管辖，没有统一的要求和规范的培训，服务能力和水平严重不足。四是以旅游带动当地土特产品的运销模式远没有成型，在调研中看到景区所有的旅游商品几乎都是外省和网购的产品，通过旅游带动本土农畜产品销售、产业发展的措施办法还不多。

（四）共建共享方面。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参与，其资金的注入，为青海湖南岸的旅游发展注入了活力，但同时也带来了一些问题和矛盾。一是省交控的雄厚财力与地方财政的促襟见肘，使得景区建设中没有可相匹配的实力，导致双方在收益分红中互不满意，缺乏信任。二是今年获批并由群众合作社经营的六个景点中，因亲水和观日优势的黑马河景点收益较好，湖管局拟全权管理运营，群众有不同意见。三是因青海湖旅游发展中对环青海湖南北两岸的群众参与旅游，分享旅游收益的规划尚在探索中，群众在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中持观望态度。

四、意见建议

为打造建设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和推动青海湖南岸旅游高质量发展，建议：

（一）在进一步统一思想中达成共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对青海湖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省州县乡协同联动、统一指挥、现场办公的工作机制。分工协作，积极探索游客管理由专班负责，环湖群众管理由地方政府负责的长效管理机制。二是加大对旅游业的招商引资力度，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意识，积极改善营商环境，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开发建设环境。三是通过全民宣传、全民教育、全民动员，提高全州上下干部群众思想认识，立足新发展阶段，融入到全域旅游的大范畴当中。四是有准备的积极应对网络舆情，对相关的负面言论，主动介入并有礼有节的主动正面发声。

（二）在完善设施中优化旅游环境。旅游设施是旅游舒适度的重要基础。一是把青海湖景区旅游公路疏通保畅作为当前的主要任务主动作为、积极应对，回应拓宽倒淌河镇至二郎剑景区旅游公路的期盼。完善路面管控责任制，全面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最短时间处置事故，最快速度疏通拥堵，确保交通秩序平稳畅通。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提升游客体验度、管理规范化等内容，梳理总结一期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短板不足，科学规划环湖南岸景点二期建设方案完善项目内容，有序推进环湖景点二期项目建设。三是持续加大对临时停车场、卫生厕所的基础性改造，规划建设亲水平台和U型生态旅游观光栈道，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特色化旅游服务，疏解青海湖核心景区压力，在保护生态的基础上，有效增加沿湖群众收入。四是加快推进智慧旅

游建设进程，科学运用大数据云平台，全面分析自治州旅游游客构成、游客行为、产品关注点等内容，为实现精准服务、营销管理提供有效支撑。

（三）在解决堵点中凝聚工作合力。总结梳理今年迎战青海湖旅游旺季的经验和教训，强化规划引领机制。一是积极推进智慧景区建设，在疏导、劝阻、文明游等方面更多的利用现代科技，摆脱应急采用的人海战术之困，还环湖四乡镇干部正常工作生活秩序。二是将牧道的存留及网围栏相关设施的建设，纳入景区设施的规划中，做到有序布置，兼顾功能和游客的观光体验。三是打造以安全、舒适、卫生民宿为目标，将民宿的规划及建设提上议程，在财力、技术等方面全方面给予支持。四是依法依规约束游客的不文明行为。用《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等法规的宣传、贯彻和执行力度，依法制止游客乱扔垃圾，从源头减少垃圾量。同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力度，提高工作效率。

（四）在政企联动机制中注重联农带农。强化协调运营，多元探索机制。一是加强与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交通控股集团的沟通和交流。进一步完善青海湖南岸景点设施，共同探索在保护中增加南岸小景点的可能性，同时，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现有景点，做好提档升级及宣传推介工作，争取让环湖群众更好的吃上旅游饭。二是建立旅游小环线，探索推动青海湖旅游布局由“散点式、景区型旅游”向“全景性、乡村民俗体检”多方位开发，

主动引导和带动群众开辟增收渠道。构建多层次、特色化的旅游产品供给。**三是**探索旅游带动当地土特产品的联动机制。加快推进农畜、土特产品加工生产企业的招商和支持力度，推出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文旅产品，并积极搭建营销平台，助力群众创收。**四是**探索双赢多赢共赢模式。依托景点资源，统筹考虑企业和群众的收益。学习其他省份国家公园旅游收益分红模式，更多更充分考虑老百姓的增收，以良好合作实现政府满意、企业发展、群众受益的目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对全州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的调研报告

——2023年10月30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州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加曲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州人大常委会组成由耿生成副主任任组长的调研组，组织召开州人民政府、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3个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专题汇报座谈会和辅导培训会，深入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培训学校、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等地，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座谈汇报等形式，对全州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进行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州各级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州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海南州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促进农牧民转移就业的实施意见》，把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促进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按照“做实就近就地、做活省外务工、做优劳务品牌”的工作思路，通过政策落实、服务跟进、品牌引领等有效措施，不断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实现了“输

出一批、稳定一批、发展一批”的目标。截至目前，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43828 人次，其中，省外就业 3157 人次；省内跨区域就业 5432 人次；州内就业 35239 人次。实现劳务收入 4.98 亿元，人均增收 11491 元。有组织有规模劳务输出 8634 人次，占转移就业人数的比例由 2022 年的不足 10%，提升到今年的 19.70%。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政策落实，开拓就业岗位。州人民政府制定出台《关于落实〈进一步推动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的若干措施〉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海南州就业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等文件，构建了“州级统筹、县级负责、部门联动、乡镇主体、村为重点、工作到户、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签订《“十四五”时期对口支援人社工作协议书》，收集江苏大生集团、希诺股份有限公司等 101 家企业用工需求 8236 个，达成就业协议 265 个。专题发布了 6 家企业用工岗位 251 个，解决 52 家企业用工需求 698 个。各县和州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认真落实年度考核主体责任，上半年，全州 255 个重点在建项目共吸纳当地用工 4633 人，占比达 48.53%。

（二）创新服务模式，落实政策补贴。州人民政府整合州级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2900 万元，减免企业、个体工商户租金 312 万元，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351 户 275.75 万元，解决助企纾困问题 293 个，支持重点企业、中小微企业吸纳劳动力 2.07 万人。

及时兑现劳务经纪人补贴、一次性交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各类政策资金 164.67 万元。劳务经纪人队伍从 2022 年的 72 人增至 133 人。扶持培育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6 个，劳务派遣公司 39 家，建立零工市场 2 个。

（三）突出平台建设，畅通对接渠道。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政府主导+企业带动+基地培训+定向就业”模式进行脱产培训，截至目前，全州共开展烹饪、青绣、农家乐等技能培训 145 期 6740 人次，培训当期就业率达到 70%以上。并以“贵南歌舞”“安多服饰”“贵德农庄”“塔贤石雕”等 5 个劳务品牌引领劳务经济发展，截至目前，累计带动城乡劳动力 4200 余人。同时，畅通群众“从家门到厂门”返岗就业渠道，开展大规模、成批次、“点对点”一站式转移输出 8 次 472 人，促进农牧区劳动力早转、快转、多转。

（四）注重统筹协调，完善保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面向大中专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群体精准推送党和国家最新就业政策和惠民措施，进一步扩大劳务输出宣传面、覆盖面和知晓率。持续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专项招聘”等各类招聘活动 79 场次，提供就业岗位 1.2 万余个，达成就业协议 672 人。并统筹驻村干部、村“两委”人员等力量，组建 482 支信息摸排队伍，逐人逐户摸排农牧区劳动力务工情况，精准建立信息台账。今年全州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68 件，全州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受理办结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 316 件，其中，协调解决 313 件，为 1876 名农民工追发工资

2010.5 万元；立案处置 3 件，为 16 农民工追发工资 11.42 万元，办结率达 1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全州劳务输出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对照《海南州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促进农牧民转移就业的实施意见》和广大人民群众期盼，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协调服务保障机制不够健全。州、县两级促进就业议事协调机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的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各成员单位之间还存在沟通对接不紧、协调配合不畅等问题，稳就业工作合力不强。各乡镇和行业部门不同程度都存在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在谋划工作、推动落实过程中没有充分考虑就业因素，“招工难”与“就业难”的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

（二）劳务市场体系建立不够完善。各地劳动力市场尚未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尚不完善，缺乏真正发挥作用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和经纪人，外出务工人员仍以自发外出和投靠亲友为主，有组织的外出务工人员占劳务输出总数的比例较低只达到 19.7%。调研中普遍发现企业施工现场存在劳动合同代签、工人进退场记载情况更新不及时等现象，为拖欠工资埋下了隐患。

（三）劳动技能培训方式需要改进。州内就业渠道狭窄，务工岗位少，以短暂性体力活为主，农牧区劳动力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无技能特长，如光伏产业园就业岗位向当地倾斜，但缺乏

专业技术和技能人员，无法满足岗位需求。同时，各县培训资金“撒胡椒面”的问题普遍存在，岗位推荐、就业帮扶等后续服务跟进不足，无法满足企业用工条件和市场需求，技能培训针对性不强、灵活性不够，培训后就业率低。

（四）转变就业观念力度需要加强。受限于思想观念、生活习惯、语言交流等因素，农牧区 75% 以上的转移就业人员仍以短期外出务工为主，随意性较大，部分群众安于现状，有等、靠、要的思想倾向，自身发展动力不足，参加技能培训和外出务工意愿不强烈，发动农牧民组织化规模化开展务输出工作难度大。

四、工作建议

针对调研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调研组建议，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政府职能。各级人民政府要建强劳务输出组织领导机构，健全完善相关工作制度。一是**强化沟通协调**。以制度促使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相互支持配合，发挥好组织引领作用，切实把农牧区分散的劳动力组织起来，实现转移就业增收致富。二是**强化政府引领**。把政府投资项目助推群众增收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鼓励引导施工单位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并督促各单位做好联点帮扶村劳务输出工作。三是**强化政策落实**。全面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二）加强劳务对接，提高就业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快

探索建立劳务供需对接机制。一是**强化信息对接**。健全覆盖面广、灵敏度高的劳务信息网络，发布劳务输出信息，建立外出务工人员信息台账，提高人岗匹配度。加强与江苏省、西宁市、海西州等省内外重点地区用工协调力度，向州域内劳动力精准推送省内外用工信息。二是**强化扶持力度**。对区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给予扶持和指导，以政策享受的形式鼓励本地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和劳务经纪人的提升服务水平，带动本地区富裕劳动力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工作。三是**强化监督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代发工资等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督促用工单位规范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按约定支付工资报酬，全力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加强培训力度，提升培训质效。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技能培训作为提升转移就业质量和水平的关键性工作来抓。一是**强化技能培训**。坚持市场引导培训、培训促进转移的原则，大力开展家政服务劳动技能培训，充分发挥技能培训作用，以需定培，让更多农牧区富余劳动力学到一技之长，提高技能输出比例。二是**强化就业方式**。注重拓展就业渠道，扶持企业发展，落实稳岗就业政策，不断增加就业岗位，积极搭建就业和创业孵化网络平台，开展创业能力提升培训，支持鼓励农牧民群众创业增收。三是**强化品牌建设**。持续壮大“贵德农庄”“贵南歌舞”等省级劳务品牌，以海南产业“四地”建设为导向，挖掘培育符合经济社会发展

需求，带动就业效果好的劳务品牌。

（四）加强宣传引导，转变就业观念。各级政府要坚持守正创新、因地制宜，有效运用传统方式和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宣传教育引导。**一是强化宣传力度。**持续广泛宣传就业创业相关惠民政策措施，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找准就业方向，增强就业信心，积极培养增收致富本领。**二是强化教育方式。**积极开展创业大赛、创业巡回演讲等活动，引导农牧区富余劳动力转变“等、靠、要”思想，积极投入就业创业行业。**三是强化总结经验。**注重总结成功经验、典型事迹，发挥典型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以实际行动向农牧民群众展示就业创业成效，推动劳务输出和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海南州“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10月30日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州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力格加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安排，10月初，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州直部分单位，共和、贵德、贵南三县及其部分乡镇、企业、学校，村（社区）等，围绕贯彻落实《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以下简称“八五”普法决议）情况开展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做法成效

“八五”普法工作启动以来，全州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进一步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有效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明显改善。

（一）大普法工作格局初步形成。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重要论述为着力点，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成立了以州委书记为组长，州长、州

委政法委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组织领导机构；全州各级党政组织及时调整充实议事协调机构，建立州、县、乡（镇）、村（社区）四级普法组织领导体系，为全面落实“八五”普法各项措施、完成既定目标构筑了强大的组织保障。二是**高位统筹谋划，明确工作任务**。州委高度重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州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的决议》的基础上，州委、州政府转发《州委宣传部、州司法局关于在全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州委依法治州委员会及时出台相关文件细化工作举措和目标任务，切实做到了党委有决策、人大有决议、政府有规划、部门有方案，为全面落实“八五”普法各项措施、完成既定目标构筑了强大的组织保障。

（二）全方位推进普法规划落实。一是紧盯“关键少数”压实责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任职宪法宣誓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依法治理纳入各类培训内容，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得到提升。二是**加强校园普法工作**。健全学校法治教育工作机制，全州77所学校配备了法治副校长，在中小学开展法治讲座、法治主题活动，充分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作用，加强对“问题少年”的关心关怀，法律进校园活动得到广泛开展，有效预防和减少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发生，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三是

加大宗教界人士普法力度。落实宗教界人士宣法讲法制度，在寺庙持续推进“活佛、阿訇讲宪法”活动，共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讲座720余场次，发放各类法律法规书籍5万余份（册），广大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法治意识明显增强。四是抓好乡村群众普法工作。围绕法治乡村建设，大力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以乡村实用法律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安排“双语”法治讲师团、马背宣讲团、文艺宣传队等，每年深入各乡镇进驻重点村（社区）、寺庙，集中一段时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农牧民群众自觉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合理合规表达自己的诉求，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立体式普法宣教深入人心。一是宣传方式呈现多样化。充分利用法治宣传月、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采取发放宣传读本、普法小礼品、举办法律咨询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州司法局、兴海县按照“一年一部微电影”的新媒体宣传方式，摄制完成《虫草的诱惑》《普法动漫微课堂》等10余部普法微电影；共和县利用10辆公交车和29名美团外卖小哥开展“移动式”普法新模式；贵德县建设体验式、互动式学娱一体的预防青少年犯罪法治教育基地；同德县开设“以案释典”藏汉双语民法典解读法治栏目57期200余部短视频；贵南县开设《道德与法治》和《法律讲堂》电视栏目29期。二是政法主力军作用发挥明显。政法各单位牵头开展综治平安法治宣讲，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普法活动450余场次，通过以案说法、普法小剧场、巡

回法庭办案、化解矛盾纠纷等方式，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州公安局、州法院、州检察院将法治宣传与日常学习计划同步开展、同步推进，取得了较好的法治教育效果。三是普法宣传与基层依法治理互融互促。全面推行“321”基层治理模式，大力开展法治政府、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将普法宣传与乡村振兴、扫黑除恶、平安建设等重点工作相结合，聚焦盗抢骗、黄赌毒、交通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开展“法律十进+N”、平安海南建设宣传月等活动。利用宣讲“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为契机，深入农牧区，走进农牧户，举办村“两委”班子成员和“法律明白人”培训4期780人次，在村（社区）等开展法律服务5600余场次、“送法上门”3700余次，受教群众近120余万人次。进一步提高了农牧民群众、社区居民的法治意识，农牧区基层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多样性法治文化蓬勃发展。一是抓好示范创建工作。将“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与美丽乡村建设同步推进，在全州打造了10个国家级、13个省级、33个州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省级诚信守法示范企业1家，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示范寺观教堂2家。二是法治文化得以推广。以平安文化、法治文化、政法文化为重点，创作了一批藏汉双语宣传精品。编译藏汉双语《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青少年法律知识读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365问》等5万余册。录制以案释典《民法典》藏汉双语解读视频28条、民法典普法微动漫10余部，巡回各县

乡镇传播普及法治文化；三是依托法治文化阵地普法。五县各乡镇结合各自实际，通过建设法治广场、法治长廊，法治橱窗等，将法治宣传与休闲生活有机融合，让群众出门见法、抬头看法、休闲学法中接受法治熏陶，从而增强了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二、问题不足

全州“八五”普法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不足之处。

（一）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法治宣传的氛围不够浓厚。个别机关仍然存在认识上的偏差，认为法治宣传只是分管领导和负责人的事情，干部职工参与度不高；二是普法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部分单位和个别乡镇领导认为普法教育是软任务、软指标，对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没有进行有效的组织、安排和督促，人员配备不足，职责分工不明，工作落实不够，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简单化、一般化，存在“普法工作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重形式、轻效果”等现象；三是“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在一些部门单位还未完全建立落实。

（二）普法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是机构和人员保障不到位。个别单位具体负责普法工作人员调整频繁，沟通不畅，工作衔接不到位；个别乡镇将普法工作推给司法所，只有司法所单打独斗，乡镇党委政府（站所）参与度不高；二是普法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职能有待加强。专职人员少，存在“小马拉大车”现象，

法治宣传教育资源整合、调度有待加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三是基层普法工作队伍力量薄弱，兼职人员作用发挥不够。一些兼职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作用发挥不明显，特别是为了应付上级考核聘请的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甚微，基本流于形式。

（三）普法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一是普法内容缺乏针对性。在普法宣传中，多数采用摘抄法律条文印制成法律宣传册或宣传单，在宣传日进行分发，对普法对象的法律需求研究不够精准；二是宣传形式需要进一步创新。在普法宣传教育形式、措施、方法上沿袭多年的老办法，满足于完成规定动作，在普法宣传中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不够，法宣产品不够丰富，缺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三是“重学轻用”现象仍然存在。基层普法侧重于对法律条文的单向传授与灌输，片面追求普及了多少人、搞了几次宣传活动、发放了多少资料，对普法宣传效果取得的成效关注的比较少。

（四）普法创新性有待进一步拓展。一是普法工作合力有待提升。各普法责任单位之间协同联动、同频共振上仍显不足，依赖于单位内部法治宣传机构开展普法，发动社会力量普法不够广泛。普法宣传形式相对固定，互动式普法活动较少，宣传教育平台和载体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贴近群众生活、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栏目和法治文艺产品还需进一步挖掘，法治宣传教育的广泛性、渗透性还需进一步强化；二是法治文化与其他文化的融合度

有待提高。在打造法治文化宣传精品和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上亮点不突出，法治文化传播渠道较为狭窄，受众群体较为单一，现有的普法内容难以满足群众多元化的法律需求；三是基层普法阵地建设有待加强。县级配套资金有限，在落实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全覆盖要求上还有一定差距。部分法治文化设施陈旧、零散、规模较小，对群众的吸引力不强，作用发挥不明显。

三、对策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八五”普法各项目标任务全面按时完成。各级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执行“八五”普法决议和规划，继续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本部门工作总体布局，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充分认识普法工作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法治海南建设的重要作用，紧紧围绕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法治海南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强分析研判，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服务全州发展稳定大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组织机构，强化制度和队伍建设，加大经费保障和实施力度，把普法工作和依法治理工作与经济社会事务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确保“八五”普法各项目标任务全面按时完成。

（二）落实普法责任，加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落实力度。要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普法工作机制。按照普法责任清单的要求，做实

细化各单位的普法职责，注重普法实际效果。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执法、公共服务等部门单位的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在司法、执法、服务过程中实时普法，将普法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倒逼依法行政水平的提升；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基层法治实践，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的“大普法”格局。州政府要适时开展各执法单位普法清单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并将结果报州人大常委会。

（三）实施精准普法，突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八五”普法决议和规划的要求，重点普及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及民族区域自治法等内容。要针对领导干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生、农牧民、宗教教职人员、外来务工人员、企业职工等不同群体的不同需求，进一步深化分业、分类、分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要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始终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尊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作为培养全社会法治意识的“重中之重”；要抓住未成年人这一“关键时期”，提高未成年人参与法治实践的能力，逐步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和法治信仰。把农村牧区“两委”班子成员、农牧民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企业职工特别是民营企业职工、宗教教职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学法用法作为基层普法的重点，体现普法工作的精准化和针对性。

（四）挖掘特色亮点，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

各级政府要按照“八五”普法决议要求，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加强法治文化与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充分利用新媒体和“互联网+”的优势，拓展多种普法平台，创新普法宣传的形式和载体，多采取以案说法、案例释法等群众容易接受的方式，深化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普法宣传工作模式，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级政府要准确把握本地区的优势和特点，按照“一地一策”的工作思路，着力打造一批法治文化精品和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全力构建“广播有声、电视有影、报纸有栏、网络有云、户外有势”的全方位普法宣传新格局，进一步营造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海南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关于印送《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的通知；
- 2.中共海南州委 海南州人民政府转发《州委宣传部、州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年—2025年）》的通知；
- 3.关于印发《海南州“八五”普法规划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海南州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 《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30日在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州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力格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3年6月27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初次审议了《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修改该条例是十分必要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州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州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并向各县人大、政府，厅级领导及州委各部委、州直各部门书面征求意见，收到意见建议13条；与各县人大分管副主任、政府主管副县长，州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个别乡镇长征求了意见并召开了座谈会，征求到意见5条。11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分别征求到意见4条。在此基础上，9月26日，州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州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西宁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了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以及立法智库专家，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论证。9月28

日，州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州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反复研究修改，形成《条例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稿。10月24日，州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再次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稿进行了审查，同时，经主任会议同意，对条例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审议意见采纳情况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中部分条款过多体现政府干预寺院工作，希望换种方式”。经研究，一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南实际，对第二章进行了优化，在明晰各部门职责的同时，表述上淡化了政府干预寺院条款。二是根据《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在原第九条对设立教职人员培训中心等问题予以规定。删除原第十条、第十一条，三是增加“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教”等内容设为第十一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政府议案中第12条与第15条重复”。经研究，对相关条款进行整合和优化。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4条与《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重复，第24条、第27条分别与《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第61条、第60条重复，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不予照搬照抄”；还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24条体现中国元素和地方特点风格的提法不太合适”。经研究，删除原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另外，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未采纳：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原第30条第(五)项中,年老的教职人员能不能提前享受,属于孤寡老人”。经与省人大及民政部门沟通,对此并无相关法律依据,未采纳。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缺少宗教行为犯罪的禁止规定,法事活动中只有权利,没有禁止性规定”。经研究,该建议已超出地方性法规立法权限,未采纳。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增加未成年僧侣的相关规定”。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已有回应。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部门的名称建议写全称,并进行统一”。经研究,条例涉及的有些部门州县名称不一致,无法统一,未采纳。

二、其它修改意见

1.在“总则”部分增设“宗教财产”相关条款(《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六条)。

2.删除第七条第(八)项第二款、第三款。

3.第八条第(四)项中增加协助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增加“公安和通讯等部门监督等内容”。

4.删除第十条第(二)项内容,增加“对教职人员进行轮训增强抵御渗透等内容”。

5.删除原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6.第十三条增加“深入挖掘教义教规、藏传佛教中有利于社会和谐、健康文明、生态保护理念等内容”。

7.第十八条第(三)项增加“防范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

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等内容”。

8.删除原第二十四条，增加“寺庙法人登记”等内容。

9.第三十一条“宗教教职人员证书”修改为“《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书》”。删除第三十一条第二项内容，增加“擅自组织或者主持，造成严重后果的内容”。第三十一条增加其他情况的内容作为第七项。

10.删除原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内容。

11.删除原第五十条。

此外，州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州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对条款顺序作了调整，还从立法技术方面进行了规范。草案修改稿章节不变，条款由五十二条减少为五十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政府管理
- 第三章 佛教协会
- 第四章 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
- 第五章 群众监督评议委员会
- 第六章 寺庙和佛事活动
- 第七章 教职人员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藏传佛教和睦与社会和谐,依法规范藏传佛教事务管理,保障寺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提高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宪法、有关法律和《宗教事务条例》《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藏传佛教事务

及其管理活动。

第三条 藏传佛教事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藏传佛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佛教协会、寺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应当遵纪守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第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藏传佛教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不得干预和妨碍国家行政、司法、选举、教育、婚姻等制度，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藏传佛教不同教派、同一教派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参与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恐怖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寺庙、教职人员不得恢复或者变相恢复已废除的宗教特权。

第五条 佛教协会、寺庙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等宗教财产，受法律保护。

佛教协会、寺庙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寺庙用于宗

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或者提供给僧尼的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六条 佛教协会、寺庙应当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按照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加强财务规范管理。

第二章 政府管理

第七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寺庙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寺庙历史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三）公安、文旅、消防等部门应当建立寺庙治安安全防范管理机制，负责教职人员的户籍和出入境管理，指导寺庙做好文物保护和消防安全工作。

（四）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定期对寺庙广播电视，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出版物进行监督检查。

（五）自然资源、住建、发改部门应当对符合规划的寺庙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用地及配套设施用地、建筑规划进行审查许可，应当对权属合法、产权清晰、界址清楚的寺庙和佛教建筑规划进行审批，规范寺庙用地规划、审批、确权登记发证和建设监管。

（六）卫生健康、民政、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

和政策规定，负责教职人员的医疗、救济、养老等保障工作。

（七）市场监管、文旅、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对寺庙房屋出租、兴办旅游、商铺、印刷、诊所等经营活动依法管理。

（八）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第八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对教职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教育；

（二）对寺庙设立、合并、变更、终止、重建、维修、开放、活佛转世灵童寻访、聘用经师、举办大型宗教活动、临时活动场所等事项依照权限逐级审批；

（三）对修建藏传佛教建筑物、露天宗教造像进行逐级审核、审批、监督；

（四）对下级人民政府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协助各级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五）支持和保障佛教协会开展工作，指导佛教协会建立健全工作制度；

（六）组织、指导活佛转世工作，对活佛进行培养、教育、管理；

（七）协调解决寺庙内部矛盾纠纷；

(八)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寺庙的捐赠财物、捐建项目进行监督;

(九)会同生态环境、林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住建、文旅以及公安和通讯等部门监督、指导宗教人员和信教公民使用宗教用品及宗教设施。规范处置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其他各类固液体废弃物。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的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工作,落实宗教工作责任制,协调化解涉及宗教的矛盾纠纷。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管理藏传佛教事务,发现非法宗教组织、非法传教人员、非法宗教活动、乱建滥建宗教活动场所和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以及利用宗教干预基层公共事务等情况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职人员培训中心,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其职责为:

(一)负责对教职人员进行系统的形势政策、法律法规、公民道德、文化知识和宗教经典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二)对教职人员进行轮训,培育增强教职人员爱国爱教爱民、守法持戒,增强抵御渗透,维护稳定的自觉性。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应当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合理设置课程,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日常教学管理,开展宗教学术研究,提高办学质量并符合《青海省宗教事

务条例》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教，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发布讲经讲道内容或者转发、链接相关内容，不得在互联网上组织开展宗教活动，不得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直播或者录播拜佛、烧香、受戒、诵经、占卜、算卦等宗教或迷信色彩的仪式。

严禁在互联网上开展非法宗教活动和非法传教行为。

第三章 佛教协会

第十二条 佛教协会的职责：

- （一）按照本协会章程开展活动，承担教务管理；
- （二）依照有关规定认定和取消教职人员资格；
- （三）负责活佛的学经修法、教育和管理，规范活佛的社会行为；
- （四）负责指导规范寺庙的教务工作和其他佛事活动；
- （五）指导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推荐、选举工作；
- （六）协调处理寺庙及教职人员中发生的矛盾纠纷；
- （七）组织佛学培训，开展佛经答辩、佛学论坛等活动；
- （八）经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开展对外友好交往活动；
- （九）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和非盈利性经济实体；
- （十）依法编印佛教内部出版物。

第十三条 佛教协会的义务：

（一）学习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

（二）进行藏传佛教文化、典籍研究，开展佛学思想建设，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三）深入挖掘藏传佛教生态保护理念，研究藏传佛教生态文化，积极作出符合时代进步的阐释，引导僧俗群众主动适应和服务社会进步；

（四）建立教职人员档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五）维护宗教之间、教职人员之间和信教公民之间的团结和睦；

（六）接受宗教、民政、公安、卫生健康、文旅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向相关部门反映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理诉求，提出意见、建议；

（八）协助寺庙保护佛教文物古迹。

第四章 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

第十四条 寺庙设立民主管理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五条 民主管理委员会的选举在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佛教协会指导下组织实施。民主管理委员会人选应当民主协商推选，报经乡（镇）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

意后由教职人员民主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民主管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三至七人组成，根据寺庙规模应当设立办公室、法事教务、僧人管理、治安消防、财务管理等若干小组。

民主管理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可连选连任。特殊情况下征得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可提前或者延期换届。

民主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与寺庙活佛、赤哇、堪布、格贵等主要僧职可交叉任职。

第十七条 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爱国爱教，遵纪守法，持戒严谨，办事公道；
- （二）具备一定的佛学知识，在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中有较高威望；
- （三）具有一定的组织和管理能力。

第十八条 民主管理委员会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对教职人员进行爱国爱教、政策法规和文化知识的教育，增强教职人员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
- （二）抵御境外敌对势力的分裂、渗透活动，及时报告寺庙内出现的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动向；
- （三）制定、实施各项管理制度，调处矛盾纠纷，维护正常秩序，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

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四）负责赤哇、堪布、格贵等主要僧职的推荐、选聘、任用和报送备案工作；

（五）组织开展各类佛事活动，负责寺庙教务、僧籍管理工作；

（六）除活佛转世灵童和传承传统工艺的外，不得接收未成年人为教职人员；

（七）负责活佛转世申请、寻访、坐床、经师选聘及转世活佛的培养、教育和管理工作；

（八）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九）兴办社会公益和自养经济实体；

（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教务、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生态保护、文物消防安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防震减灾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一）处理寺庙的其他事务。

第十九条 民主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如下规定处理事务：

（一）民主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协调寺内各项管理事务；副主任、委员按照各自的分工，协助主任做好分管事务；

（二）研究决定寺庙财产的支配、管理、使用。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税收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机制，定期公开寺庙财务收支、资产情况。每年第一季度向

宗教事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管理。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三）民主管理委员会主任根据需要召集民主管理委员会会议，也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所作决定应当经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

（四）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离寺外出应当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请假手续；

（五）涉及修改内部规章制度、维修重建殿堂、主要僧职推选，备案、生活补贴发放、集体收益分配、公益经费筹措等事项，民主管理委员会应当召开由寺内三分之二以上的教职人员参加的会议征求意见；讨论决定事项，应当由参会教职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六）在信教公民代表和教职人员会议上，向监委会和信教公民通报寺庙管理工作和教职人员的思想、学习、生活及遵守教规戒律等情况。

第五章 群众监督评议委员会

第二十条 寺庙设立群众监督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监评会）。监评会是寺庙所在地公民民主监督评议寺庙事务管理的群众组织，对寺庙事务管理实行监督评议。

第二十一条 监评会成员由寺庙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成员、信教公民代表组成。监评会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推选产生，

报县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根据寺庙规模，监评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三至七人组成。监评会每届任期五年，根据需要可提前或者延期换届。

第二十二条 监评会的权利：

（一）监督寺庙事务管理，听取教职人员、信教公民的意见和建议；

（二）监督民主管理委员会履行职责和教职人员遵纪守法等情况；

（三）参与寺庙重大问题的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对民主管理委员会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并根据评议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监评会的义务：

（一）学习法律法规和宗教政策，提高监督能力；

（二）支持民主管理委员会履行职责，引导信教公民和教职人员支持民主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三）履行监督职责，定期向信教公民、教职人员通报监督评议工作情况，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

（四）维护信教公民和教职人员对寺庙事务进行建议、反映和举报的权利。

第六章 寺庙和佛事活动

第二十四条 符合法人条件的寺庙，经所在地佛教协会同意，并报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县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寺庙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未经批准设立机关同意，寺庙不得擅自更改登记名称。

第二十五条 寺庙可以接受社会组织、信教公民的捐赠和布施，不得强迫或者摊派。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开设医疗门诊、印经院、佛教用品销售部，经销佛教艺术品、书刊、音像制品等。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寺庙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等，应当事先征得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和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第二十六条 跨县举办大型佛事活动，应当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跨乡（镇）举办大型佛事活动，应当由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并在批准的地点范围内进行。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举办地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措施，保障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七章 教职人员

第二十七条 接收教职人员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本人自愿向民主管理委员会申请，同时提交有效的户

籍证明和居民身份证；

(二) 民主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经佛教协会审查认定，并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

(三) 依照教义、教规办理入寺手续。

第二十八条 佛教协会认定的教职人员，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由佛教协会颁发《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

备案部门自收到佛教协会提交的备案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完成备案程序。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每三年审核一次，到期未经审核的证书无效。取消教职人员身份的，由原认定的佛教协会收回证书，备案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未经认定、备案或者已被取消教职人员身份的，未持有《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或者证书到期未经审核的，被依规开除寺籍的，不得以教职人员身份从事活动。

除宗教团体依法仪轨认定教职人员资格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外对信教公民以宗教仪轨受戒方式认定教职人员资格。

禁止假冒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骗取钱财。

第二十九条 教职人员的权利：

(一) 依照教义教规从事佛事和教务活动；

(二) 参与寺庙的民主管理，维护寺庙的合法权益；

- (三) 接受信教公民的布施;
- (四) 从事佛教经典资料的整理、翻译和学术研究;
- (五)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 享受有关社会保障待遇。

第三十条 教职人员的义务:

(一) 履行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民义务, 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从事佛事活动;

(二) 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分裂和破坏活动, 制止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维护公民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三) 维护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之间、不同宗教和同一宗教不同教派之间的团结和睦;

(四) 参加各级政府、佛教协会、民主管理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学习培训和社会公益活动。注重对科学文化知识的学习;

(五) 遵守寺庙的规章制度和教义教规;

(六) 教职人员应当接受民主管理委员会的管理。未经双方所在地佛教协会同意, 教职人员不得兼任其它宗教活动场所、藏传佛教民间活动点及其他民间信仰活动点主要教职。

第三十一条 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由认定的宗教团体收回《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书》, 所在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取消其僧籍, 并在备案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后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告: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教义教规的;
- (二) 擅自组织或者主持佛事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纵容、袒护教职人员违法行为的;
- (四)不遵守寺庙规章制度,擅自离寺六个月以上的;
- (五)自愿还俗的;
- (六)非法出境的;
- (七)因其他原因丧失教职人员身份的。

第三十二条 活佛传承继位应当有转世系统,一世一转,不得多转,不受境外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未经相应人民政府或者宗教事务部门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开展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的有关活动。

活佛的寻访、认定、坐床在自治州佛教协会的指导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

第三十三条 佛教协会、民主管理委员会在自治州外寻访、认定活佛转世灵童,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并征得寻访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自治州外的任何组织到自治州内寻访活佛转世灵童,应当经省、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由自治州佛教协会协助寻访。

第三十四条 转世活佛继位后,由民主管理委员会选聘爱国爱教、学修兼优的教职人员担任经师,并制定培养计划,经自治州佛教协会审查,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活佛应当住寺,离寺应当遵守请销假制度;应当支持、协助民主管理委员会管理寺庙事务。

活佛兼任其他寺庙僧职的，须经任职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聘任，按管辖范围征得自治州或者县佛教协会同意，并报相应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活佛亲属不得干预囊钦（府邸）财产、文物的管理和使用，不得在寺庙建房居住。

第三十七条 活佛到自治州外从事佛事活动，应当经自治州佛教协会同意，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寺庙邀请自治州外活佛、经师（堪布）来自治州内从事佛事活动，应当征得自治州佛教协会同意，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三十八条 外来教职人员到自治州内学经应当办理如下手续：

（一）本人应当持所在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证明和教职人员证书；

（二）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提出接收意见，经县佛教协会审查同意，报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三）学经三个月以上的，在学经寺庙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暂住证。

第三十九条 寺庙教职人员的户籍，由该寺庙所在地公安机关统一登记管理。

教职人员受邀在自治州内寺庙担任经师三个月以上的，应当办理暂住手续。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佛教协会、寺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佛教协会、寺庙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形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三）寺庙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接受境外势力支配，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六）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

第四十三条 干扰佛教协会、寺庙开展正常佛事活动的，由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

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侵犯佛教协会、寺庙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佛教协会、寺庙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教职人员擅自跨行政区域从事大型佛事活动的，由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佛教协会取消其僧尼资格，并追究寺庙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假冒教职人员从事佛事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佛事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佛教协会、寺庙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

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擅自在佛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房屋、构筑物，或者扩建佛教活动场所的；

（二）擅自在佛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影视片的；

（三）擅自编印佛教内部资料出版物的；

（四）擅自在寺庙外利用投影、灯光、石刻或者其他方式营造大型露天佛教图像、影像和佛教符号的；

（五）向信教公民摊派或者变相摊派财物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教职人员，是指依照相关规定，从事佛教教务活动的活佛（智格）、扎哇、觉姆、俄华等藏传佛教教职人员。

第五十条 本条例 年 月 日起施行。

海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对照稿)

注：删除线红色字体为删除，下划线蓝色隶书字体为新增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藏传佛教和睦与社会和谐，依法规范藏传佛教事务管理，保障~~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寺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提高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宪法、有关法律和《宗教事务条例》《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藏传佛教事务及其管理活动。

第三条 藏传佛教事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藏传佛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佛教协会、寺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应当遵纪守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第四条** 藏传佛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不受境外势力的支配。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五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藏传佛教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不得干预和妨碍国家行政、司法、选举、教育、婚姻等制度，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藏传佛教不同教派、同一教派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参与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恐怖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寺庙、教职人员不得恢复或者变相恢复已废除的宗教特权。

第五条 佛教协会、寺庙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等宗教财产，受法律保护。

佛教协会、寺庙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寺庙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或者提供给僧尼的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六条 佛教协会、寺庙应当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按照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加强财务规范管理。

第二章 政府管理

第六七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寺庙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寺庙历史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三）公安、文旅、消防等部门应当建立寺庙治安安全防范管理机制，负责教职人员的户籍和出入境管理，指导寺庙做好文物保护和消防安全工作。

（四）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定期对寺庙广播电视，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出版物进行监督检查。

（五）自然资源、住建、发改部门应当对符合规划的寺庙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用地及配套设施用地、建筑规划进行审查许可，应当对权属合法、产权清晰、界址清楚的寺庙和佛教建筑规划进行审批，规范寺庙用地规划、审批、确权登记发证和建设监管。

（六）卫生健康、民政、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教职人员的医疗、救济、养老等保障工作。

（七）市场监管、文旅、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对寺庙房屋出租、兴办旅游、商铺、印刷、诊所等经营活动依法管理。

（八）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教，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发布讲经讲道内容或者转发、链接相关内容，~~

~~不得在互联网上组织开展宗教活动，不得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直播或者录播拜佛、烧香、受戒、诵经、占卜、算卦等宗教或迷信色彩的仪式。~~

~~严禁在线上线下开展宗教事务部门登记备案以外的宗教活动。~~

第七八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对教职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教育；

（二）对寺庙设立、合并、变更、终止、重建、维修、开放、活佛转世灵童寻访、聘用经师、举办大型宗教活动、临时活动场所等事项依照权限逐级审批；

（三）对修建藏传佛教建筑物、露天宗教造像进行逐级审核、审批、监督；

（四）对下级人民政府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协助各级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五）支持和保障佛教协会开展工作，指导佛教协会建立健全工作制度；

（六）组织、指导活佛转世工作，对活佛进行培养、教育、管理；

（七）协调解决寺庙内部矛盾纠纷；

（八）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寺庙的捐赠财物、捐建项

目进行监督；

(九)会同生态环境、林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住建、~~文旅等部门规范宗教用品及宗教设施的使用。~~以及公安和通讯等部门监督、指导宗教人员和信教公民使用宗教用品及宗教设施。
规范处置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其他各类固液体废弃物。

第八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的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工作,落实宗教工作责任制,协调化解涉及宗教的矛盾纠纷。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管理藏传佛教事务,发现非法宗教组织、非法传教人员、非法宗教活动、乱建滥建宗教活动场所和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以及利用宗教干预基层公共事务等情况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九十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职人员培训基地中心,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其职责为:

(一)负责对本地区教职人员进行系统的形势政策、法律法规、公民道德、文化知识和宗教经典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二)~~以培养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教职人员为目标,对教职人员进行轮训,培育增强爱国爱教爱民、守法持戒,增强抵御渗透,维护稳定的自觉性。~~

对教职人员进行轮训,培育增强教职人员爱国爱教爱民、守法持戒,增强抵御渗透,维护稳定的自觉性。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应当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建立健全内部

管理和运行机制，合理设置课程，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日常教学管理，开展宗教学术研究，提高办学质量并符合《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

~~第十条~~ 培训基地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传统和正确的教育培训宗旨；~~
- ~~（二）有固定的能够满足教育培训要求的场地；~~
- ~~（三）有合理的课程设置和合格的授课人员；~~
- ~~（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六）有管理组织和负责人。~~

~~第十一条~~ 设立教职人员培训基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授课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
- ~~（三）教育培训大纲、课程设置情况和所用教材、讲义等；~~
- ~~（四）经费主要来源说明及相关材料；~~
- ~~（五）教育培训场地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
- ~~（六）有关管理制度；~~
- ~~（七）管理组织成员和主要负责人情况。~~

第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教，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发布讲经讲道内容或者转发、链接相关内容，不得在互联网上组织开展宗教活动，不得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直播或者录播拜佛、烧香、受

戒、诵经、占卜、算卦等宗教或迷信色彩的仪式。

严禁在互联网上开展非法宗教活动和非法传教行为。

第三章 佛教协会

第十二条 佛教协会的职责：

（一）按照本协会章程开展活动，~~管理内部事务~~；承担教务管理；

（二）依照有关规定认定和取消教职人员资格；

（三）负责活佛的学经修法、教育和管理，规范活佛的社会行为；

（四）负责指导规范寺庙的教务工作和其他佛事活动；

（五）指导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推荐、选举工作；

（六）协调处理寺庙及教职人员中发生的矛盾纠纷；

（七）组织佛学培训，开展佛经答辩、佛学论坛等活动；

（八）经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开展对外友好交往活动；

（九）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和非盈利性经济实体；

（十）依法编印佛教内部出版物。

第十三条 佛教协会的义务：

（一）学习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

（二）进行藏传佛教文化、典籍研究，开展佛学思想建设，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

容，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三) 深入挖掘藏传佛教生态保护理念，研究藏传佛教生态文化，积极作出符合时代进步的阐释，引导僧俗群众主动适应和服务社会进步；

(三四) 建立教职人员档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四五) 维护宗教之间、教职人员之间和信教公民之间的团结和睦；

(五六) 接受宗教、民政、公安、卫生健康、文旅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七) 向相关部门反映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理诉求，提出意见、建议；

(七八) ~~开展佛教文化学术研究~~，协助寺庙保护佛教文物古迹。

第四章 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

第十四十四条 寺庙设立民主管理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五十五条 民主管理委员会的选举在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佛教协会指导下组织实施。民主管理委员会人选应当民主协商推选，报经乡（镇）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由教职人员民主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六十六条 民主管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三至七人组成，根据寺庙规模应当设立办公室、法事教务、僧人管理、

治安消防、财务管理等若干小组。

民主管理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可连选连任。特殊情况下征得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可提前或者延期换届。

民主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与寺庙活佛、赤哇、堪布、格贵等主要僧职可交叉任职。

第十七十七条 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爱国爱教，遵纪守法，持戒严谨，办事公道；

（二）具备一定的佛学知识，在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中有较高威望；

（三）具有一定的组织和管理能力。

第十八十八条 民主管理委员会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教职人员进行爱国爱教、政策法规和文化知识的教育，增强教职人员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

（二）抵御境外敌对势力的分裂、渗透活动，及时报告寺庙内出现的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动向；

（三）制定、实施各项管理制度，调处矛盾纠纷，维护正常秩序，防止发生各类事件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四）负责赤哇、堪布、格贵等主要僧职的推荐、选聘、任用和报送备案工作；

(五) 组织开展各类佛事活动，负责寺庙教务、僧籍管理工作；

(六) 除活佛转世灵童和传承传统工艺的外，不得接收未成年人为教职人员；

(七) 负责活佛转世申请、寻访、坐床、经师选聘及转世活佛的培养、教育和管理工作；

(八)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九) 兴办社会公益和自养经济实体；

(十)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教务、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生态保护、文物消防安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防震减灾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一) 处理寺庙的其他事务。

第十九十九条 民主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如下规定处理事务：

(一) 民主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协调寺内各项管理事务；副主任、委员按照各自的分工，协助主任做好分管事务；

(二) ~~民主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寺庙财产的支配、管理、使用。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税收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机制，定期公开寺庙财务收支、资产情况。每年第一季度向宗教事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收支情况

和接受、使用捐赠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管理。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三）民主管理委员会主任根据需要召集民主管理委员会会议，也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所作决定应当经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

（四）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离寺外出应当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请假手续；

（五）涉及修改内部规章制度、维修重建殿堂、主要僧职推选，备案、生活补贴发放、集体收益分配、公益经费筹措等事项，民主管理委员会应当召开由寺内三分之二以上的教职人员参加的会议征求意见；讨论决定事项，应当由参会教职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六）~~民主管理委员会应当~~在信教公民代表和教职人员会议上，向监委会和信教公民通报寺庙管理工作和教职人员的思想、学习、生活及遵守教规戒律等情况。

第五章 群众监督评议委员会

~~第二十条~~ 寺庙设立群众监督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监评会）。监评会是寺庙所在地公民民主监督评议寺庙事务管理的群众组织，对寺庙事务管理实行监督评议。

~~第二十一条~~ 监评会成员由寺庙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成员、信教公民代表组成。监评会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推选产生，报县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根据寺庙规模，监评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三至七人组成。监评会每届任期五年，根据需要可提前或者延期换届。

~~第二十二~~二十二条 监评会的权利：

（一）监督寺庙事务管理，听取教职人员、信教公民的意见和建议；

（二）监督民主管理委员会履行职责和教职人员遵纪守法等情况；

（三）参与寺庙重大问题的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对民主管理委员会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并根据评议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二十三条 监评会的义务：

（一）学习法律法规和宗教政策，提高监督能力；

（二）支持民主管理委员会履行职责，引导信教公民和教职人员支持民主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三）履行监督~~评议~~职责，定期向信教公民、教职人员通报监督评议工作情况，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

（四）维护信教公民和教职人员对寺庙事务进行建议、反映和举报的权利。

第六章 寺庙和佛事活动

~~第二十四条 寺庙的设立、迁建、扩建、维修应当报经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按照管理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藏传佛教建筑应当体现中国元素和地方特点风格。~~

第二十四条 符合法人条件的寺庙，经所在地佛教协会同意，并报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寺庙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未经批准设立机关同意，寺庙不得擅自更改登记名称。

第二十五二十五条 寺庙可以接受社会组织、信教公民的捐赠和布施，不得强迫或者摊派。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开设医疗门诊、印经院、佛教用品销售部，经销佛教艺术品、书刊、音像制品等。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寺庙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等，应当事先征得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和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第二十六二十六条 跨县举办大型佛事活动，应当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跨乡（镇）举办大型佛事活动，应当由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并在批准的地点范围内进行。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举办地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措施，保障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培训机

构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内寺庙依法升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第七章 教职人员

~~第二十八~~二十七条 接收教职人员应当~~办理如下手续~~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本人自愿向民主管理委员会申请，同时提交有效的户籍证明和居民身份证；

（二）民主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经佛教协会审查认定，并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

（三）依照教义、教规办理入寺手续。

~~第二十九~~二十八条 佛教协会认定的教职人员，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由佛教协会颁发《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

备案部门自收到佛教协会提交的备案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完成备案程序。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每三年审核一次，到期未经审核的证书无效。取消教职人员身份的，由原认定的佛教协会收回证书，备案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未经认定、备案或者已被取消教职人员身份的，未持有《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或者证书到期未经审核的，被依规开除寺籍的，不得以教职人员身份从事活动。

除宗教团体依法仪轨认定教职人员资格外，任何组织或个人

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外对信教公民以宗教仪轨受戒方式认定教职人员资格。

禁止假冒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骗取钱财。

第三十二~~二十九~~条 教职人员的权利：

- (一) 依照教义教规从事佛事和教务活动；
- (二) 参与寺庙的民主管理，维护寺庙的合法权益；
- (三) 接受信教公民的布施；
- (四) 从事佛教经典资料的整理、翻译和学术研究；
- (五)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有关社会保障待遇。

第三十一~~三十~~条 教职人员的义务：

(一) 履行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民义务，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从事佛事活动；

(二) 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分裂和破坏活动，制止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维护公民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三) 维护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之间、不同宗教和同一宗教不同教派之间的团结和睦；

(四) 参加各级政府、佛教协会、民主管理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学习**培训**和社会公益活动。注重对科学文化知识的学习；

(五) 遵守寺庙的规章制度和教义教规；

(六) 教职人员应当接受**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的管理。未经**批准**双方所在地佛教协会同意，教职人员不得**兼任**~~参与~~其它宗教

活动场所、藏传佛教民间活动点及其他民间信仰活动点管理或任职主要教职。

~~第三十二~~三十一条 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由认定的宗教团体收回宗教教职人员证书，《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书》，所在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取消其僧籍，并在备案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后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告：

(一) 违反法律、法规、~~依法被追究刑事权利的；~~规章和教义教规的；

~~(二) 不遵守法律法规，受治安处罚两次以上的；~~

(二) 擅自组织或者主持佛事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纵容、袒护教职人员违法行为的；

(四) 不遵守寺庙规章制度，擅自离寺六个月以上的；

(五) 自愿还俗的；

(六) 非法出境的；

(七) 因其他原因丧失教职人员身份的。

~~第三十三~~三十二条 活佛传承继位应当有转世系统，一世一转，不得多转，不受境外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未经相应人民政府或者宗教事务部门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开展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的有关活动。

活佛的寻访、认定、坐床在自治州佛教协会的指导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

~~第三十四~~三十三条 佛教协会、民主管理委员会在自治州外

寻访、认定活佛转世灵童，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并征得寻访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自治州外的任何组织到自治州内寻访活佛转世灵童，应当经省、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由自治州佛教协会协助寻访。

第三十五三十四条 转世活佛继位后，由民主管理委员会选聘爱国爱教、学修兼优的教职人员担任经师，并制定培养计划，经自治州佛教协会审查，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三十五条 活佛应当住寺，离寺应当遵守请销假制度；应当支持、协助民主管理委员会管理寺庙事务。

活佛兼任其他寺庙僧职的，须经任职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聘任，按管辖范围征得自治州或者县佛教协会同意，并报相应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三十六条 活佛亲属不得干预囊钦（府邸）财产、文物的管理和使用，不得在寺庙建房居住。

第三十八三十七条 活佛到自治州外从事佛事活动，应当经自治州佛教协会同意，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寺庙邀请自治州外活佛、经师（堪布）来自治州内从事佛事活动，应当征得自治州佛教协会同意，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三十九三十八条 外来教职人员到自治州内学经应当办理如下手续：

(一)本人应当持所在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证明和教职人员证书;

(二)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提出接收意见,经县佛教协会审查同意,报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三)学经三个月以上的,在学经寺庙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暂住证。

第四三十九条 寺庙教职人员的户籍,由该寺庙所在地公安机关统一登记管理。

教职人员受邀在自治州内寺庙担任经师三个月以上的,应当办理暂住手续。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佛教协会、寺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佛教协会、寺庙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形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

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三)寺庙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接受境外势力支配,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六)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

第四十四四十三条 干扰佛教协会、寺庙开展正常佛事活动的,由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侵犯佛教协会、寺庙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七**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佛教协会、寺庙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四十六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教职人员擅自跨区域从事大型佛事活动的,由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佛教协会取消其僧尼资格，并追究寺庙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假冒教职人员从事佛事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四十七条 ~~擅自举行佛事活动或者~~佛事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佛教协会、寺庙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第四十九~~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擅自设立寺庙、寺办学经班（点），或者举办佛教培
训班的；~~

(~~三二~~) 擅自在佛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房屋、构筑物，或者扩建佛教活动场所的；

(~~三二~~) 擅自在佛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影视片的；

(~~四三~~) 擅自编印佛教内部资料出版物的；

(~~五四~~) 擅自在寺庙外利用投影、灯光、石刻或者其他方式营造大型露天佛教图像、影像和佛教符号的；

(~~六五~~) 向信教公民摊派或者变相摊派财物的。

~~第五十条 寺办学经班(点)未按规定招收学经僧尼的，由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寺庙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四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教职人员，是指依照相关规定，从事佛教教务活动的活佛（智格）、扎哇、觉姆、俄华等藏传佛教教职人员。

~~第五十二~~五十条 本条例 年 月 日起施行。

海南州人民检察院 关于全州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10月30日在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检察建议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与抗诉、纠正意见并行的一种法律监督方式，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最高检多次要求各级检察机关把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结合办案先后制发第一至八号检察建议，以诉源治理促社会治理，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2020年以来，全州检察机关在州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最高检《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把检察建议作为加强法律监督、推进诉源治理的重要方式，不断转变工作思路、更新司法理念，规范检察建议案件办理，多措并举提升制发质效，努力推进检察建议工作取得实效。

一、检察建议工作的意义

检察建议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规范司法行为、促进依法行

政、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方面作用不可或缺。一是**推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检察机关在依法打击各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同时，深入挖掘个案中的共性问题，发现并选取那些具有典型意义，在执法司法管理理念方面有纠偏、创新、进步、引领价值的问题，通过提出检察建议促进解决一个方面、一个领域、一个时期执法司法管理工作、机制和导向问题，发挥对同类问题的督促指导作用。二是**规范司法行为，维护司法公正**。检察机关积极履行诉讼监督职责，针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生效判决、裁定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调解书，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督促人民法院启动再审，纠正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和调解书；针对公安司法机关在侦查、审判、执行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及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公安司法机关及时纠正违法，有效维护司法公正。三是**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检察机关针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情况，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增强行政机关履职纠错的主动性积极性，有效促进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四是**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检察机关通过办案及时发现相关单位在预防违法犯罪的制度和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和隐患，经过深入分析论证，提出对策建议，促进相关部门完善制度、弥补漏洞、消除隐患。五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积极履行公益诉讼职能，针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

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情况，及时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有效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检察建议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2020年以来，海南州检察机关深入落实党中央提出的“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要求，充分认识“检察建议是履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推进诉源治理的重要方式”，立足法律监督职能，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在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促进严格执法、推动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目前，全州检察机关共制发各类检察建议515件，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公益诉讼类检察建议289件，占总数的56%；纠正违法类检察建议86件，占总数的16.6%；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03件，占总数的20%；再审检察建议14件，占总数的2.7%。

（一）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充分运用诉前检察建议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全力保护生态环境。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聚焦黄河上游（海南段）生态保护、青海湖流域“四乱”问题、饮用水源地保护、农牧区生活垃圾、污水治理等突出问题，扎实开展公益诉讼，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89件。通过办案督促行政机关恢复被非法开垦草场232.84亩，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面积1860亩，保护被污染土壤4748.7亩，清理被污染河道72.68公里，清除生活

垃圾和固体废弃物 2105.5 吨，清除生活垃圾占地面积 322 亩，追偿修复生态环境治理费用 472.35 万元，追缴生态修复赔偿金 9.42 万元，追缴野生动物损失费 6.6 万元，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 2978 具。

用心维护民生民利。守护群众“舌尖上、脚底下、钱袋子”安全，开展食药安全“四个最严”“保障千家万户舌尖安全”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加大线索排查和办案力度，立案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 293 件，以类案方式发出检察建议 39 件。**兴海县院**就才某某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生产经营案向该县市场监管局发出检察建议，该局采纳检察建议并从严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开展窞井盖安全整治行动，发出检察建议 8 件，督促行政机关整治 7 类窞井盖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532 处，修复塌陷路面 3300 平方米。**贵德县院**针对该县文化主题公园等地污水井经常堵塞外溢，严重污染环境等问题，以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全面履职、联动执法，从根本上解决污水管道堵塞老大难问题；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坚持宣传发动和打击整治两手抓，排查线索 117 件，查找风险漏洞，完善防范机制，斩断伸向老年人养老钱黑手。

坚决守护国家利益。认真办理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案，立案 63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4 件，督促行政机关收回国有财产 376.62 万元，追回国有扶贫资金 281.28 万元、国有土地出让金 197.6 万元，收回违规发放困难补助金 24.18 万元、被冒领或套取资金 28.37 万元、草原奖补资金

0.21 万元。**同德县院**办理的督促追缴三江源生态移民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行政公益诉讼案，依法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4 件，督促相关部门追缴生活困难补助金 24.18 万元，该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国有财产保护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积极助力行业治理。制定《关于建立邮政管理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对全州范围内所有寄递企业开展专项调查，对存在问题邀请邮政管理负责人和辖区内 49 家快递企业负责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资深律师等召开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磋商会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整改落实，保障邮政业寄递物流渠道安全畅通。**海南州院**就辖区内快递行业疫情防控问题向州邮政管理局制发的检察建议获评最高检优秀检察建议。

依法保护英烈和军人权益。围绕英烈纪念设施保护不力等问题，立案 4 件，发出检察建议 4 件，建议有关部门制定相应整改措施，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通过办案落实英烈纪念设施维修资金 767 万元。加强军人权益保障，督促行政机关开通军人优先通道 3 个，为 48 辆公交车张贴军人优先标示，给 612 名军人发放公交车乘车卡。**共和县院**针对该县革命烈士陵园纪念设施保护漏洞，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全面修缮烈士陵园纪念设施，维护陵园庄严肃穆环境。

（二）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以纠正违法、再审检察建议为载体，促进规范司法严格执法

督促规范司法。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公安机关在办理醉驾类危险驾驶案中存在的收集证据不全面、执法不规范、程序不严谨等问题，海南州院以公开宣告方式向州公安局送达检察建议书，促进公安机关规范执法，助推刑事案件质效。开展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对工作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等提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健全制度机制，确保执法安全。推进审判监督程序违法监督及执行监督双向发力，重点监督社会反映强烈的拖延执行、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问题，注重实体与程序并重，精准履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职能，发出纠正违法或再审等检察建议等 124 件，有效维护司法权威。深入开展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等专项活动，立案虚假诉讼案 6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5 件，法院改判 4 件。海南州检察机关虚假诉讼办案模式在全省民事检察工作推进会上作为海南经验向全省推广。

促进严格执法。严把立案关、证据关、检察建议质量关，增强检察建议刚性，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政机关执法不严、不规范问题，向执法部门发出改进工作、规范执法等检察建议，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海南州院**在办理一起环卫工人权益保障行政公益诉讼案时，以公开宣告方式向行政机关送达检察建议，督促依法落实环卫工人应当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切实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在审查一起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时，发现税务部门存有监管漏洞，及时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局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及属地管辖等，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有效监管，有力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贵南县院**以社会治安领域行政

检察监督为切口，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公安机关倒查已办治安案件，不断落实执法规范化。在督促执法的同时，注重加强与行政机关在司法实践中重大事项的沟通协作，聘任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参与办案、解决专业问题。主动作为与多部门会签各类联席会议、协作配合意见机制，促进检察与行政执法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有效解决以往外部监督与内部监督衔接不畅甚至相互脱节问题，有效减少监督盲区。

（三）坚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理念，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为载体，助力社会治理效能提升。坚持把检察建议作为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通过职能延伸、能动履职等举措提高制发检察建议力度，以高质量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效能提升。持续抓实“一号检察建议”，向海南州委领导呈送最高检、省院“一号检察建议”，并转送州政府主管领导和教育部门，与州教育局制定《关于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的实施方案》，印发《关于开展“保障校园周边安全 5+N”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实施方案》《海南州检察机关关于加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工作方案》，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专项监督活动，针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经营环境安全及违法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等问题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发出检察建议 11 件，共促平安校园建设；深入落实“八号检察建议”，立案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 76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4 件。海南州院与州应急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安全生产隐患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聚焦安全生产监管问题，督促完善监管流程，协同发力共

促安全生产；与州消防救援部门召开联席会，会签《建立检察机关与消防救援部门合力强化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的意见》，建立“检察+消防”工作协作机制，合力筑牢消防安全防火墙。

（四）坚持“做成刚性、做到刚性”理念，着力提升工作质效。

在规范上下功夫，严格落实上级院工作要求，细化检察建议制作签发、送达方式、跟踪督促、备案评估等流程，统一规范检察建议案件化办理所使用法律文书，台账化管理两级院制发各类检察建议，严格执行办案系统内备案审核审查，做到件件有着落。在落实上找突破，认真开展检察建议“回头看”专项工作，对所制发检察建议回复、采纳情况逐一梳理统计，全面掌握回复和采纳情况；对已回复和采纳检察建议，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掌握落实情况，严防“纸面落实”；对未回复和采纳检察建议，与被建议单位联系沟通，梳理分析具体原因，采取多种方式督促落实。在实效上做文章，全力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强化检察建议工作刚性保障，海南州院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依法治州办法治建设考核，四个县院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各县平安建设或法治建设考核。对涉及事项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违法情形具有典型性、所涉问题应当引起有关部门重视的检察建议书，与被建议单位商洽同意，积极借助外力，以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公开听证、宣告送达和跟进落实等方式，做实监督“后半篇文章”。

当前全州检察建议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加以研究

并妥善解决，主要表现在：**一是**公益诉讼、民事、行政检察业务条线制发检察建议数量多，而重大犯罪、职务犯罪和控告申诉检察业务条线制发检察建议数量少，检察建议工作发展呈现不平衡状态；**二是**少数检察建议质量不高、后续跟踪、督促落实工作仍需加强；**三是**个别被建议单位对检察建议存在回复不及时现象，检察建议刚性不足，后续配套保障机制缺位；**四是**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需进一步强化，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效果的典型检察建议宣传不够，社会各界对检察建议的知晓度、支持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及建议

下一步，全州检察机关将继续把检察建议工作作为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狠抓检察建议质量，健全落实跟踪监督机制，凝聚各方合力扩大检察建议影响，为推进社会治理、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司法公正作出更大贡献。

（一）狠抓检察人员能力建设，提升制发检察建议质量。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性开展学习培训和岗位练兵，增强检察人员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能力本领。加大对《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检察建议法律文书格式样本》等规定学习力度，严格按照最高检要求的统一样本制作检察建议，提升制作质量。结合办案情况，从客观事实、法律适用、司法执法程序等方面，强化问题分析，细化建议措施。开展优秀检察建议文书评选活动，助力检察人员司法办案、调查研究、释法说理能力提升，发挥优秀案例模范效应，扩大检察建议影响力。坚持跟踪反馈、复查复核，

持续推进当面送达、公开送达等措施，推动检察建议更好落实。

(二)加强与被建议单位沟通协调,凝聚检察建议落实合力。

在检察建议制发前，深入调查核实，加强与被建议单位沟通，确保情况明、问题清、措施准。在检察建议制发后，明确被建议单位提出异议期限，让建议更精准，凝聚解决问题合力，共同推进公正司法、严格执法。加强与行政、司法机关沟通协调，建立多方联动机制、扩大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会签规范性文件、通报检察建议工作成效、共同商定法律监督重点和工作部署等措施，多渠道推动解决问题，推进改进管理、完善制度。发挥特邀检察官助理作用，引入外脑对建议内容精准性、问题产生根源等进行分析论证，并依此建立沟通反馈及效果评价机制。

(三)探索深化督促落实措施,提质增效检察建议工作。对涉及事项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违法情形具有典型性、涉及问题应当引起有关部门重视的检察建议书，及时抄送州委、州人大或被建议单位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行业自律组织等，多层面发力促进落实。落实《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督促落实统管工作办法》规定，通过询问、走访、不定期会商、召开联席会等方式，跟踪督促和支持配合被建议单位落实检察建议。推动民事行政检察建议与抗诉、公益诉讼等监督手段前后衔接，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检察建议的，依法采取跟进抗诉、提起公益诉讼等后续监督措施。

(四)积极争取人大监督支持,完善检察建议保障支持机制。

检察建议刚性的提升，是维护法律严肃性、促进法治建设的重要

措施，更是人大监督检察工作的有力体现。针对法律规定过于原则、保障措施不足、推进落实刚性不足问题，建议结合海南州检察建议工作实际，从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检察建议地位、性质及运行和落实机制，增强检察建议刚性，提升检察建议工作效果。为此，我们建议州人大结合检察建议制发、落实情况，在广泛调研基础上，适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为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提供更加有力制度保障，督促全州有关单位更加重视支持检察建议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州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全州检察建议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对检察工作的高度重视、有力监督和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审议意见，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砥砺前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措施，全力提升检察建议工作水平和成效，以检察建议的高质量助力海南社会治理现代化，以高质效检察建议服务保障海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3年10月31日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 去：

尕藏加的海南州司法局局长职务；

才仁太的海南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决定任命：

宁发贵为海南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王国勋为海南州司法局局长；

王启财为海南州州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组讨论名单

(2023年8月28日)

第一组

(共39人，其中：常委会组成人员16人，列席人员23人)

召集人：力格加

马建宏	华旦	耿生成	力格加	马永燚
李毛措	张良善	余军民	李建军	周太加
张文山	豆拉本	卡贝	肖长东	索南措
彭毛吉				

列席人员：钱国庆 尖参 崔勇 孟祥奎 公保项杰
赵邦庆 李元福 吴忠 何立元 林有珠
李旭东 达哇智美 周刚 才科卓玛 羊杰加
席旦正多杰 才旦当周 肖建东 才让东主 冯英
李春桥 本乾 周科

讨论地点：城北新区州会议中心二楼贵德厅

记录：赵有明 拉毛吉

工作人员 拉毛措

第二组

(共39人，其中：常委会组成人员15人，列席人员24人)

召集人：加曲

三措	丁瑞毅	加曲	苑丹坚措	公保多杰
杜森	贡高辉	宁吉加	崔海品	多杰才旦

叶 白 更藏吉 白 雪 扎西措 兰措卓玛

列席人员: 樊润元 杨淑萍 赵世焱 快欠端智 牛春林
何香龙 杜苏海 何明录 马 斌 刘 桔
王新隆 景卓姐 冷克加 祁生辉 杨桑杰
贾国俊 祝家庭 张小义 索南多杰 豆 拉
张寿财 更藏尖措 华 英 王 兵

讨论地点: 城北新区州会议中心二楼贵南厅

记 录: 赵 浚 东智才让

工作人员 仁青措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十八次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常委会组成人员 36 名，实到 31 名，请假 5 名；列席会议人员 28 名，听会人员 19 名。

一、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勤情况

（一）参加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31 名）

马建宏	三 措	华 旦	丁瑞毅
耿生成	杜 森	余军民	张良善
加 曲	力格加	苑丹坚措	马永焱
公保多杰	李毛措	贡高辉	宁吉加
李建军	崔海品	肖长东	兰措卓玛
周太加	多杰才旦	白 雪	张文山
豆拉本	叶 白	索南措	更藏吉
扎西措	卡 贝	彭毛吉	

（二）请假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事由（5 名）

马绍福	李林涛	华旦扎西	索南才让
樊海峰			